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七纺街道片区及水塔山街道片区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餐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锦财瑞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83万元，资产总额为5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锦财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7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锦财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2MA78L9UC5N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行业	其他食品批发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